

会计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根据《北京物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物院发〔2025〕3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确定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学院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对被推荐学生的综合素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考查。

二、工作机构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员包括院领导、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推免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学院工作组名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产生规则、工作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具体组织实施推免遴选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情况

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2025 年推免工作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刘艳荣、张军

副组长：赵妍

成 员：王美英、鲁楠、杨超、邹燕、陈晓梅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专门的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成果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答辩。

2025 年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人员构成：

组 长：赵妍

成 员：杨超、邹燕、董丽萍、陈晓梅

秘 书：夏光华、李媛

3.学院纪检委员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推免范围及名额分配

符合《实施办法》第十条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本年度，学校分配会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为 3 个。学院依据专业划分和在籍学生专业类人数比例，按照会计学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分别进行名额分配：会计学专业推免名额为 2 个，财务管理专业推免名额为 1 个。会计学专业包括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智能会计）、会计

学（ACCA）三个专业方向；财务管理专业包括财务管理一个专业方向。

四、推荐排序及递补规则

1.推荐排序方式。按照会计学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各自排序，分别推荐。

2.财务管理专业排名及推荐。在符合《实施办法》第十条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计算专业排名和推荐。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执行。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以 **GPA** 较高者优先。

3.会计学专业排名及推荐。三个专业方向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排名推荐。

（1）专业方向排名。在符合《实施办法》第十条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计算各专业方向排名。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执行。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以 **GPA** 较高者优先。

（2）梯队划分。同一专业各专业方向根据专业方向排名结果划分梯队。专业方向排名第 1 的学生为第一梯队；专业方向排名第 2 的学生为第二梯队；以此类推，形成 **N** 个梯队。

（3）梯队内排序。同一梯队内的学生，按其在所属专业修读共同课程的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序。加权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会计学专业修读共同课程依据“北京物资学

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1）（会计学院）”选定，包括经济法（LAWN08020T）、管理学（BUSN101_30T）、会计学（ACCA20130T）、经济学（ECON636_30T）、人力资源管理概论（HRMN640_20T）、统计学概论（STAN642_20T）、运筹学概论（BDTN046_20T），总计7门课程。若加权平均分相同，则以GPA较高者优先。

（4）专业内推荐排序。各专业内，按照第一梯队、第二梯队……第N梯队的顺序，依次完成推荐排序。每一梯队内的排序依据第4条规则确定。

表1 会计学专业推荐排序示例

梯队划分	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排名	专业内推荐排序
第一梯队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1	1. 每个梯队内的排名顺序由各专业类修读共同课程计算加权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所得，若出现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以GPA高者优先。 2. 最终产生专业类内推荐排序第1名，第2名，第3名。
	会计学（智能会计）	1	
	会计学（ACCA）	1	
第二梯队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2	1. 每个梯队内的排名顺序由各专业类修读共同课程计算加权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所得，若出现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以
	会计学（智能会计）	2	
	会计学	2	

	(ACCA)		GPA 高者优先。 2. 最终产生专业类内推荐排序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			
第 N 梯队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N	最终产生专业类内推荐排序第 3N-2 名, 第 3N-1 名, 第 3N 名。
	会计学 (智能会计)	N	
	会计学 (ACCA)	N	

4.递补机制。若某专业出现推免名额空缺, 则在该专业内按推荐排序依次递补。若该专业内无可递补人选, 则从另一专业的推荐排序中依次递补。

五、工作程序

1.启动推免。学院发布正式通知后, 推免工作启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向学生解读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

2.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学生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北京物资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承诺书、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综合素质奖励加分支撑材料等相关材料。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6 日 17:00, 学生未按时申请或推免材料提交不齐者, 视为自愿放弃。

具体材料如下:

(1)《北京物资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生用）》（附件1）。

(2)《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调查表（学生用）》（附件2）。

(3) 承诺书（学生用）（附件3）。

(4) 科研成果加分支撑材料：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需提供正式发表论文（含卷期页码等）的全文电子刊发版（包括封面、目录、全文）或纸质刊物论文全文扫描版（包括封面、目录、全文）以及在线发表链接（DOI 或知网链接）；发明专利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5) 竞赛获奖加分支撑材料：学科竞赛获奖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指导教师、组队成员总数及个人排序等信息。

(6) 其他加分支撑材料：学校武装部出具的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证明；相关组织出具的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证明。

申请学生应按照《附件4：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学生用）》要求，填写封面和目录，并将所有需要提交的材料依次排列在目录后，合并为一个文档提交。

请将合并后的文档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kuaijixy2021@163.com。邮件主题请按照“专业名称+学号+姓名+会计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

格式进行命名。

3.审核及答辩。9月7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将组织已提交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加分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答辩。9月7日—8日，答辩结果(含计入附加分的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信息)将在学院网站进行为期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加分方可计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4.确定拟推免名单。9月9日，推免工作小组将对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进行统计和复核，并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要求，确定拟推荐名单(含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9月9日—11日，为期3个工作日。

5.上报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推荐名单(含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解答和申诉渠道

推免工作全过程严格接受学生监督。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负责解答、处理学生反映的相关问题。

咨询电话：15801364350(工作日 9:00—11:00, 14:00—16:00)

咨询老师：赵老师

七、附则

1.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推免工

作小组研究决定。

3.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部门最新政策执行。

- 附件：1.北京物资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生用）
- 2.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调查表（学生用）
- 3.承诺书（学生用）
- 4.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学生用）

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